**关于2016年崇信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2016年崇信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7293万元，年终决算收入25607万元，完成预算的93.8%，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19307万元，完成预算的94.3%，增长1.9%；非税收入6300万元，完成预算的92.3%，下降0.3%。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9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18.7%，比上年增长28.3%，主要是营改增改革后，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分享比例由75:25调整为中央、省、市50:15:35。

营业税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44.4%，比上年下降51.8%，主要是受营改增改革影响。

企业所得税846万元，比上年下降1.1%，主要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利润下降影响。

个人所得税428万元，比上年增长25.5%。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政策性调资等因素带动工资薪金所得增加，以及居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增加较多等因素影响。

非税收入6300万元，完成预算的92.3%，比上年下降0.3%。其中：专项收入19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4%，比上年增长1.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39.5%，比上年增长50.7%；罚没收入698万元，完成预算的148.5%，比上年增长60.5%，主要是公安、检察院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32万元，比上年下降35.4%。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2016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32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9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100%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